



致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7至62頁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做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判斷及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做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上述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